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
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45 号-55 室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详见重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声明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声明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向相关投资者做出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及承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本公司/本所出具相关文件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审阅，确认该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财务审计及审阅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及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之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前述文件中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申请文件所引用该等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引用该等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目 录	5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3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8
五、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1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20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1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4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草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4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5
重大风险提示	3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0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4
本次交易概述	3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6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7
三、本次交易方案.....	3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4
七、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4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美亚股份/金字车城/北清环能	指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为 000803.SZ；曾用名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证券简称为“金字车城”等。
清禹新能/交易对方	指	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方福/标的公司	指	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 股权
菏泽同华	指	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山东方福全资子公司
单县同华	指	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方福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十方环能支付现金购买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 股权，进而取得山东方福下属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及其对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资产
本次交易协议	指	《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高速金融	指	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同华科技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华投资	指	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业	指	中国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南水务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十方	指	武汉十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百信	指	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昌泰油脂	指	青州市昌泰油脂有限公司
恒华佳业	指	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驰奈	指	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保绿特	指	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充国投	指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	指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港股股票代码为 1250.HK
北控光伏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控禹阳	指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禹泽基金	指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西藏禹泽	指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城热力	指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十方环能	指	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盈科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及审阅机构/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9746 号” 《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模拟 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20701 号”《北 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9747 号”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备考合并财务 报表审阅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 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 书》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 案）》 及其修订稿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摘要》 及其修订稿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 易的普通股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公司章程》	指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是指“建设—运营—转让”模式，即承包方根据特许经营权的约定，负责项目的建造及运营，获取相应的运营收入，达到约定期限后将整体工程移交给客户。
有机废弃物	指	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放弃的固态或液态的有机类物品和物质，包括农业有机废物、工业有机废物、市政有机垃圾三大类
厌氧微生物技术	指	在厌氧条件下，兼性厌氧和厌氧微生物群体将有机物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的过程
厌氧发酵	指	有机物质在一定的水分、温度和厌氧条件下，通过各类微生物的分解代谢，最终形成甲烷和二氧化碳等可燃性混合气体的过程

注：本报告书摘要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上市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在收购十方环能 100% 股权后，主营业务聚焦于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2021 年中标新建湘潭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收购了太原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该项业务呈快速发展的态势。

2022 年 1 月，清禹新能通过子公司武汉十方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署了关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将其持有该两个项目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给武汉十方，成交总价为菏泽同华 1.20 亿元（股权对价+偿还菏泽同华负债）、单县同华 0.60 亿元（股权对价+偿还单县同华负债）。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为菏泽市辖区范围内的两家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分别在当地拥有 30 年的餐厨垃圾处理独家特许经营权，初始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菏泽同华餐厨垃圾 15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单县同华餐厨垃圾 100 吨/日、地沟油 10 吨/日，其中菏泽同华经技改扩能后的实际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9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交割前存在的未收回债权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在股权交割后 3 年内，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将前述债权收回后，由武汉十方等额支付同华科技、同华投资。

2022 年 3 月清禹新能成立了子公司山东方福，将山东方福作为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运营管理平台。山东方福成立后，与武汉十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了关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由山东方福承继了武汉十方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的全部权利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山东方福已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全部股权，并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 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清禹新能，受让方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 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山东方福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清禹新能	17,998.20	99.99%	-	-
十方环能	1.80	0.01%	18,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由于山东方福持有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方福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就山东方福 99.99%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8,583.11 万元。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山东方福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8,030.05 万元，对应 99.99%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028.25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山东方福尚未成立，中同华的评估结论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假设山东方福于 2020 年初已设立并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为基础确定。

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已向山东方福实缴出资 17,700.00 万元，山东方福已将该资金用于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并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借资金用于偿还其交割日前的大部分负债，其中 17,698.20 万元来源于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为此，参考股权评估结果，结合清禹新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实际支出款项金额以及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向清禹新能支付现金对价等因素考虑，经十方环能、清禹新能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山东方福 99.99% 股

权的交易作价为：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17,698.20 万元+5%投资回报，合计 18,583.11 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山东方福 99.99% 股权作价 18,583.11 万元，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由十方环能以现金方式支付清禹新能。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自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山东方福 99.99% 股权过户完成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山东方福（含其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若有盈利和收益，由十方环能享有；亏损和损失由清禹新能承担，并由十方环能自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六）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 股权，收购前由上市公司、清禹新能、山东方福（含其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各自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收购后仍由各自享有或承担，相关主体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清禹新能、山东方福（含其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债权债务处置问题。

本次交易之前，在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时，存在如下债权、债务安排：

1、山东方福在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时已向该两个项目公司出借资金偿还该两个项目公司的负债

山东方福在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时，已经向该两个项目公司出借资金用于偿还该两个项目公司的大部分负债，该笔资金已作为了本次交易十方环能向清禹新能支付对价的组成部分。

2、山东方福需承担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的或有对价

2022 年 1 月 18 日，同华科技、同华投资（转让方）与武汉十方（受让方）就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了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交割日之前的剩余债权、债务处理方案，主要内

容为：自股权交割完成后3年内，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存在债务未清偿或债权未收回，未清偿的债务由转让方承担，未收回的债权由转让方享有，并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收回后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

2022年3月山东方福成立后，与武汉十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山东方福承继了武汉十方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的全部权利义务，前述债权债务的处理也顺延由山东方福承继。

由于山东方福在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100%股权时，已经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借资金用于偿还这两个项目公司的相关负债，因此原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对股权交割日前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经清偿的负债实际不会承担义务。

对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债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合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543.61万元，主要系应收菏泽市辖区内城管局及其他政府授权单位的餐厨垃圾处理费，山东方福据此暂按2021年末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确认了本次交易的或有对价2,543.61万元，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负债”。菏泽同华、单县同华100%股权交割至山东方福名下后，在该交割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合计应收账款的具体金额，将待交割日审计工作完成后由山东方福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确认，并待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自前述股权交割日起3年内将该应收账款收回后，由山东方福向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等额支付已收回的对应款项。

山东方福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割日审计，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预计将于2022年7月出具交割日审计报告。

（七）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和人员分流。在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日前山东方福、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与其员工签订并存续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将继续有效，山东方福、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将按照该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方为清禹新能，清禹新能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前述规则，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一）清禹新能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北清环能的控股股东为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清禹新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清禹新能不属于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为 4 名，分别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以及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中国水业和江南水务，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10 万元、10,000 万元、5,000 万元、7,000 万元，西藏禹泽为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北控光伏下属投资管理公司。根据清禹新能出具的书面声明，其 4 名合伙人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同时，为推进项目投资，清禹新能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合伙人推荐，根据《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西藏禹泽推荐 1 名，北清环能、中国水业、江南水务各推荐 2 名，投资决策作出决议时应当经 5 名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若对单项目的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20%时须经全体委员同意，任意一名合伙人推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皆不能控制清禹新能的投资决策。因此，清禹新能不属于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清禹新能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控股股东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和南充国投，清禹新能已出具书面声明，其与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南充国投不存在任何书面或者口头的一致行动协议，清禹新能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前所述，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为4名，分别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以及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中国水业和江南水务，合伙人会议实行一人一票且过半数通过的原则，且合伙人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任意一名合伙人皆不能控制合伙人决议结果，因此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清禹新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禹泽，委派代表为李敏，北清环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除北清环能董事长匡志伟、副总经理吴延平受上市公司委派担任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代表上市公司在清禹新能履行投资职责外，未在清禹新能担任合伙企业管理职务，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因此，清禹新能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最近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市公司未出售过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资产，上市公司董事会或投委会在此期间审议过收购银川保绿特持有的银川市垃圾餐厨处理项目、A 公司持有的某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北京驰奈持有的兰州市和大同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武汉百信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以及本次山东方福下属的菏泽同华、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且均取得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及前述目标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在最近 12 个月内的相关交易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成交金额
1	收购银川保绿特95%股权 (银川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12,830.98	2,129.45	5,429.05	12,540.00
2	收购A公司100%股权	21,232.35	14,480.70	2,661.27	15,429.20

	(某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3	收购北京驰奈 100% 股权 (兰州市、大同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4,989.11	-2,954.51	8,769.27	24,184.00
4	收购武汉十方 99.99% 股权 (武汉百信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9,347.32	3,721.72	2,838.93	9,448.95
5	收购山东方福 99.99% 股权 (菏泽市、单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38,132.18	17,614.99	1,731.07	18,583.11
上述合计		106,531.94	40,901.37	21,429.59	80,185.26
上述合计 (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06,633.57	80,185.26	21,429.59	-
6	北清环能 2021 年数据	276,024.09	131,831.38	82,673.68	-
前述收购占北清环能相关数据的比例 (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数据与成交金额孰高计算)		38.63%	60.82%	25.92%	-

注 1：上市公司收购 A 公司 100% 股权（某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避免对 A 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意见之前交易双方应对相关事项保密，上市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待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后再行披露；财务数据来源于其最新提供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3 的规定，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注 3：武汉十方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系收购武汉百信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运营管理平台，为更真实的反映本次重组的相关数据和计算指标，收购武汉十方 99.99% 股权以武汉百信 2021 年经审计的数据为基础。

注 4：本次收购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 股权相关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

注 5：在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还收购了恒华佳业 80% 股权、昌泰油脂 100% 股权，恒华佳业主营业务为酸化油处理、昌泰油脂主营业务为废弃油脂调和销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该两个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其他目标公司从事的餐厨垃圾处理业务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未作累计计算，且不影响本次交易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认定。上市公司签订的关于天津碧海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协议为框架协议，在协议约定时间内上市公司享有收购选择权，目前尚不构成一项收购义务，后续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相同类型的项目资产进行收购，合计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收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不涉及发行股份以及其他股份变动，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属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构成重组上市，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五、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就山东方福 99.99%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8,583.11 万元。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山东方福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8,030.05 万元，对应 99.99%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028.25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山东方福尚未成立，中同华的评估结论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假设山东方福于 2020 年初已设立并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为基础确定。

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已向山东方福实缴出资 17,700.00 万元，山东方福已将该资金用于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并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借资金用于偿还其交割日前的大部分负债，其中 17,698.20 万元来源于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为此，参考股权评估结果，结合清禹新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实际支出款项金额以及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向清禹新能支付现金对价等因素考虑，经十方环能、清禹新能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山东方福 99.99%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17,698.20 万元+5% 投资回报，合计 18,583.11 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以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作为业务战略重心，以期在 2-3 年内成为国内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行业的龙头企业，为此上市公司近年来主要采取对外并购的策略在全国范围内拓展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本次通过现金收购山东方福 99.99% 股权，进而实现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菏泽同华取得了菏泽市城市管理局授予的 30 年独家特许经营权，负责菏泽市牡丹区、开发区、高新区等地的餐厨垃圾处理业务，经技改扩能后的实际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9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单县同华取得了菏泽市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授予的 30 年独家特许经营权，负责单县的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00 吨/日、地沟油 10 吨/日。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行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全国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6,024.09	297,301.85	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691.47	128,567.14	-0.10%
营业收入	82,673.68	84,404.75	2.09%
营业利润	8,651.42	8,587.91	-0.73%
利润总额	8,028.08	7,964.26	-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50.63	8,048.38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34	0.3933	-0.03%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系山东方福下属菏泽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于 2020 年 9 月转入商业运营、单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尚处于试运营阶段、盈利尚未完全释放所致。随着标的公司下属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全部转入商业运营，加之上市公司将进

一步在餐厨垃圾处理业务板块形成规模优势，预计将持续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股份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6日，清禹新能召开了第六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议案。

2、2022年5月23日，北清环能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可能涉及的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股份转让，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人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人向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五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	关于对持有的上市公司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级管理人员	股份在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控光伏及北控禹阳、禹泽基金）	关于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企业/公司无任何减持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控光伏及北控禹阳、禹泽基金）	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企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监管规定的，本公司/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控光伏及北控禹阳、禹泽基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企业/公司以及本企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本企业/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公司且本企业/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企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在本企业/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企业/公司同意或促使本企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本企业/公司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企业/公司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p>（二）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企业/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

		<p>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企业/公司将依照《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本次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p> <p>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继续与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p> <p>本企业/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本企业/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 (清禹新能)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向相关投资者做出赔偿安排。</p>

交易对方 (清禹新能)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p>1、本企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企业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3、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交易对方 (清禹新能)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1、本企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已出具《控股股东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相关承诺》，对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为：“作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公司原则性同意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收购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99% 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以双方签订的收购协议为准。”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草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已出具《控股股东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相关承诺》，对于本次重组草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承诺如下：“自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企业/公司无任何减持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

赔偿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对于本次重组草案公告之日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承诺如下：“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现金购买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性、公允性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

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分析及填补措施安排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间的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利润总额（万元）	8,028.08	7,96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50.63	8,04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34	0.393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50.63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3934 元；假设本次交易在 2020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备考净利润为 8,048.38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3933 元。从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看，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 年略有下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2、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同时，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单纯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1）强化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行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全国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力争在未来 2-3 年内，成为国内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行业的龙头企业。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

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公司控股股东所做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监管规定的，本公司/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在后续实施过程中还面临着各种不确定情形，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上市公司需发出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若届时上市公司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重组将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模拟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因“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重组相关工作推进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若届时上市公司无法在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则本次重组将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资产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市公司股票在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或终止。

4、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或应监管要求继续修订或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订、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或终止。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最终经审议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

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如果上市公司无法及时、足额从金融机构或其他渠道筹集到相关资金，则存在无法按时支付交易对价的风险，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推进。同时，若上市公司以负债的方式筹集资金，将可能导致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从而导致偿债风险上升。

（四）交易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方福及其下属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以扩展，资产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充。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整合，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有效地实施整合，在对山东方福及其下属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进行有效管控的基础上，保持并提升其运营效率和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山东方福 100% 股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山东方福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8,030.05 万元，对应 99.99%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028.25 万元。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未来实际情况能否与评估的假设一致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来标的公司市场价值发生变化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前与重组后的备考财务数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备考基本每股收益略低于公司实际每股收益，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作出了相应的承诺。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七）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剩余债权债务变化的风险

2022年1月18日，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与武汉十方（后由山东方福承继）就菏泽同华、单县同华100%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了菏泽同华、单县同华100%股权交割日之前的剩余债权、债务处理方案，主要内容为：自股权交割完成后3年内，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存在债务未清偿或债权未收回，未清偿的债务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承担，未收回的债权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并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收回后由武汉十方（后由山东方福承继）等额支付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截至目前，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交割工作已经完成，但对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截至交割日的剩余债权债务金额，尚待交割日审计工作完成后，由山东方福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确认，敬请投资者关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剩余债权债务变化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特许经营风险

1、特许经营权减值的风险

山东方福下属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从事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并通过BOT方式获得了由地方政府部门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根据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服务指南》，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目前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取得当地政府的特许经营授权，按规定还需办理前述对应许可证，**若长时间未取得前述许可证，不排除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的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的可能，甚至可能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若未来特许经营权所在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财政收支状况等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地方政府延期付款、甚至单方要求下调处理单价等风险，进而给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导致特许经营权减值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未能有效履行义务导致违约而被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山东方福下属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须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运营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未能达到协议的要求，特许经营权授予人可能在协议届满日期前提前终止与企业订立的特许经营协

议。如特许经营权授予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损失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从而对企业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山东方福下属子公司菏泽同华餐厨垃圾部分区域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收运作业，若收运工作无法达到预期或违反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也可能对菏泽同华的实际经营以及特许经营权造成负面影响。

（二）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2020年初开始爆发的新冠疫情对社会造成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国民经济发展受到疫情的影响较大。截至目前，国内外新冠疫情仍在反复，新冠疫情最终发展的范围、最终结束的时间尚无法预测，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本次交易的主要资产系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项目公司，其从事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餐厨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所在地的餐馆、酒店和各类食堂等，由于餐饮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餐厨垃圾的产生量、收运量、处置量都可能随疫情的发展而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收入、利润等面临下降的风险。

（三）餐厨垃圾处理费用延期支付的风险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收入一般有两个来源，一是当地政府部门支付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二是餐厨垃圾处理产生的废弃油脂等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收入。当地政府部门向项目公司支付的餐厨垃圾处理费是项目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但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受到当地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一旦出现当地政府部门负担过重而延期支付相关费用，则可能对项目公司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对菏泽市城管局及辖区范围下属单位存在应收账款尚未收回，主要系前期累积未付的餐厨垃圾处理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方福下属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也可能存在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用被延期支付的风险。

（四）废弃动植物油价格下降的风险

废弃动植物油脂是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材料，受碳减排效应的影响，生物柴油在欧洲国家被广泛应用，从而带动废弃动植物油脂的价格持续上涨，近 1-2 年国内餐厨垃圾处理企业在废弃动植物油脂销售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益。未来，不排除存在因科技进步、新能源替代等各种因素，导致生物柴油的需求和价格下降的可能，从而导致废弃动植物油脂的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到期风险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系从事符合《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等规定条件的项目，享受三年免征三年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未来，当前述税收优惠到期后，项目公司将不能再享受该类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其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可能导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上层股东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向山东高速金融的全资子公司以每股 0.096 港元发行 48,804,039,247 新股，发行完成后山东高速金融持有北控清洁能源集团 43.45% 的股权，成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金融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战略等事项产生影响的可能，敬请投资者关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风险。

（二）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以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与城市供热业务，其中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运营，城市供热业务由控股子公司新城热力运营且目前仅在北京市通州区从事供热业务。随着“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经济时代的来临，具有碳减排效应的生产经营项目或将迎来长足的发展，餐厨垃圾处理后的废弃动植物油脂作为生物柴油原材料，其价格从 2021 年开始逐渐上涨；同时，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 号），我国正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并统筹推进“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餐厨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中占比较大、资源化回收利用价值较高的部分，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保障之一。基于上述市场和政策背景，上市公司将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作为未来的业务战略重心，以期在未来 2-3 年内成为行业龙头企业。

上市公司在收购十方环能 100% 股权后，2021 年中标新建湘潭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收购了太原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该项业务呈快速发展的态势。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将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 股权，收购完成后山东方福及其下属的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通过支付现金收购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 股权，进而取得山东方福下属的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及其对应的特许经营权。

菏泽同华取得了菏泽市城市管理局授予的 30 年独家特许经营权，负责菏泽市牡丹区、开发区、高新区等地的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初始设计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5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经技改扩能后的实际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9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单县同华取得了菏泽市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授予的 30 年独家特许经营权，负责单县的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00 吨/日、地沟油 10 吨/日。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行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全国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提升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6 日，清禹新能召开了第六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议案。

2、2022年5月23日，北清环能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可能涉及的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清禹新能，受让方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 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山东方福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清禹新能	17,998.20	99.99%	-	-
十方环能	1.80	0.01%	18,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由于山东方福持有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方福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就山东方福 99.99%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8,583.11 万元。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山东方福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8,030.05 万元，对应 99.99%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028.25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山东方福尚未成立，中同华的评估结论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假设山东方福于 2020 年初已设立并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为基础确定。

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已向山东方福实缴出资 17,700.00 万元，山东方福已将该资金用于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并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借资金用于偿还其交割日前的大部分负债，其中 17,698.20 万元来源于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为此，参考股权评估结果，结合清禹新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实际支出款项金额以及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向清禹新能支付现金对价等因素考虑，经十方环能、清禹新能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山东方福 99.99%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17,698.20 万元+5% 投资回报，合计 18,583.11 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山东方福 99.99% 股权作价 18,583.11 万元，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由十方环能以现金方式支付清禹新能。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自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至山东方福99.99%股权过户完成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山东方福（含其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若有盈利和收益，由十方环能享有；亏损和损失由清禹新能承担，并由十方环能自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六）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99.99%股权，收购前由上市公司、清禹新能、山东方福（含其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各自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收购后仍由各自享有或承担，相关主体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清禹新能、山东方福（含其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债权债务处置问题。

本次交易之前，在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100%股权时，存在如下债权、债务安排：

1、山东方福在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时已向该两个项目公司出借资金偿还该两个项目公司的负债

山东方福在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时，已经向该两个项目公司出借资金用于偿还该两个项目公司的大部分负债，该笔资金已作为了本次交易十方环能向清禹新能支付对价的组成部分。

2、山东方福需承担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的或有对价

2022年1月18日，同华科技、同华投资（转让方）与武汉十方（受让方）就菏泽同华、单县同华100%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了菏泽同华、单县同华100%股权交割日之前的剩余债权、债务处理方案，主要内容为：自股权交割完成后3年内，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存在债务未清偿或债权未收回，未清偿的债务由转让方承担，未收回的债权由转让方享有，并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收回后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

2022年3月山东方福成立后，与武汉十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山东方福承继了武汉十方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

权的全部权利义务，前述债权债务的处理也顺延由山东方福承继。

由于山东方福在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时，已经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借资金用于偿还该项目公司的相关负债，因此原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对股权交割日前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经清偿的负债实际不会承担义务。

对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债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合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543.61 万元，主要系应收菏泽市辖区内城管局及其他政府授权单位的餐厨垃圾处理费，山东方福据此暂按 2021 年末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确认了本次交易的或有对价 2,543.61 万元，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负债”。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交割至山东方福名下后，在该交割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合计应收账款的具体金额，将待交割日审计工作完成后由山东方福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确认，并待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自前述股权交割日起 3 年内将该应收账款收回后，由山东方福向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等额支付已收回的对应款项。

山东方福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割日审计，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预计将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交割日审计报告。

（七）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和人员分流。在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日前山东方福、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与其员工签订并存续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将继续有效，山东方福、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将按照该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方为清禹新能，清禹新能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

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前述规则，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一）清禹新能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北清环能的控股股东为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清禹新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清禹新能不属于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为4名，分别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以及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中国水业和江南水务，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7,000万元，西藏禹泽为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北控光伏下属投资管理公司。根据清禹新能出具的书面声明，其4名合伙人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同时，为推进项目投资，清禹新能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合伙人推荐，根据《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西藏禹泽推荐1名，北清环能、中国水业、江南水务各推荐2名，投资决策作出决议时应当经5名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若对单项目的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20%时须经全体委员同意，任意一名合伙人推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皆不能控制清禹新能的投资决策。因此，清禹新能不属于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清禹新能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控股股东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和南充国投，清禹新能已出具书面声明，其与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南充国投不存在任何书面或者口头的一致行动协议，清禹新能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前所述，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为 4 名，分别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以及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中国水业和江南水务，合伙人会议实行一人一票且过半数通过的原则，且合伙人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任意一名合伙人皆不能控制合伙人决议结果，因此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清禹新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禹泽，委派代表为李敏，北清环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除北清环能董事长匡志伟、副总经理吴延平受上市公司委派担任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代表上市公司在清禹新能履行投资职责外，并未在清禹新能担任合伙企业管理职务，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因此，清禹新能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最近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市公司未出售过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资产，上市公司董事会或投委会在此期间审议过收购银川保绿特持有的银川市垃圾餐厨处理项目、A 公司持有的某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北京驰奈持有的兰州市和大同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武汉百信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以及本次山东方福下属的菏泽同华、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且均取得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及前述目标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在最近 12 个月内的相关交易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成交金额
1	收购银川保绿特 95% 股权 (银川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12,830.98	2,129.45	5,429.05	12,540.00
2	收购 A 公司 100% 股权 (某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1,232.35	14,480.70	2,661.27	15,429.20
3	收购北京驰奈 100% 股权 (兰州市、大同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4,989.11	-2,954.51	8,769.27	24,184.00
4	收购武汉十方 99.99% 股权 (武汉百信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9,347.32	3,721.72	2,838.93	9,448.95
5	收购山东方福 99.99% 股权 (菏泽市、单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38,132.18	17,614.99	1,731.07	18,583.11
上述合计		106,531.94	40,901.37	21,429.59	80,185.26

上述合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06,633.57	80,185.26	21,429.59	-
6	北清环能 2021 年数据	276,024.09	131,831.38	82,673.68	-
前述收购占北清环能相关数据的比例（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数据与成交金额孰高计算）		38.63%	60.82%	25.92%	-

注 1：上市公司收购 A 公司 100% 股权（某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避免对 A 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意见之前交易双方应对相关事项保密，上市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待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后再行披露；财务数据来源于其最新提供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3 的规定，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注 3：武汉十方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系收购武汉百信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运营管理平台，为更真实的反映本次重组的相关数据和计算指标，收购武汉十方 99.99% 股权以武汉百信 2021 年经审计的数据为基础。

注 4：本次收购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 股权相关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

注 5：在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还收购了恒华佳业 80% 股权、昌泰油脂 100% 股权，恒华佳业主营业务为酸化油处理、昌泰油脂主营业务为废弃油脂调和销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该两个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其他目标公司从事的餐厨垃圾处理业务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未作累计计算，且不影响本次交易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认定。上市公司签订的关于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协议为框架协议，在协议约定时间内上市公司享有收购选择权，目前尚不构成一项收购义务，后续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相同类型的项目资产进行收购，合计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收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不涉及发行股份以及其他股份变动，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属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构成重组上市，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七、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就山东方福 99.99%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8,583.11 万元。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山东方福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8,030.05 万元，对应 99.99%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028.25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山东方福尚未成立，中同华的评估结论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假设山东方福于 2020 年初已设立并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为基础确定。

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已向山东方福实缴出资 17,700.00 万元，山东方福已将该资金用于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并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借资金用于偿还其交割日前的大部分负债，其中 17,698.20 万元来源于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为此，参考股权评估结果，结合清禹新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实际支出款项金额以及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向清禹新能支付现金对价等因素考虑，经十方环能、清禹新能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山东方福 99.99%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17,698.20 万元 + 5% 投资回报，合计 18,583.11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之盖章页）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